

#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鄂国资产权〔2022〕18号

---

## 省政府国资委关于 2022 年减免服务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

各省属企业，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国资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〈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财金〔2022〕27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鄂发改服务〔2022〕113号）精神，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、渡过难关，现就 2022 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承租省属企业、市州国资委出资企业及子企业（包括国有全资、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减免 3 个月租金；2022 年被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

在的县级行政区域（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）内的，减免6个月租金，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，要通过当年退租等方式足额减免6个月租金。

二、省属企业要落实房租减免工作的主体责任，抓紧研究制定房租减免工作实施方案，加强对所属各级子企业房租减免事项的管理监督，确保减免房租工作落实到位。各市州国资委要结合地方实际，指导督促所属企业严格落实减免房租要求，合力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经营成本，提振信心促发展。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工作要在上半年完成，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工作要在列为中高风险区后2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省属企业应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专栏等多种渠道，公布房租减免政策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部门和联系方式等，做到高效便利、规范有序，同时建立减租问题来信来访受理机制，妥善处理问题诉求。各国有房屋出租方要主动与承租方对接，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办理租金减免。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，要积极沟通协调，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，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免。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，相关责任主体应与转租方协商，确保将其减免房租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。

四、省属企业按要求减免的租金，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作为特殊事项视同利润处理。企业集团公司对因落实租金减免政策严重影响经营的子企业，应视实际情况予以扶持。

五、本通知所指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照《关于印

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“小微企业名录查询”模块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<三次产业划分规定(2012)>的通知》(国统设管函〔2018〕74号)(原则上第三产业均可视为服务业)、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予以确定。

六、严肃工作纪律,严禁借机随意扩大房租减免范围、输送不当利益、暗箱操作等行为。对于违法违规操作,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,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七、各省属企业、市州国资委对减免房租工作实施台账管理,及时梳理落实情况、存在问题、工作建议,每月底前将《2022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统计表》(见附件)和月度总结报送省政府国资委,并在首次报送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人(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)。

联系人:余利平、柳睿,联系电话:027-87897080, 87236311。  
电子邮箱: 402186022@qq.com。

附件:《2022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统计表》



附件

## 2022 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房租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政策措施               | 政策贯彻落实效果<br>(数据截止 2022 年 X 月底) |             | 实际落实情况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国有企业<br>减免租金<br>情况 | 是否制定实施办法（工作方案）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2 年<br>中高风险地区               | 地区范围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受惠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房租减免金额（万元）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受惠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房租减免金额（万元）  |        |    |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填报时间：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省文资办。

湖北省政府国资委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